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合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在过往服务期间内的审计工作、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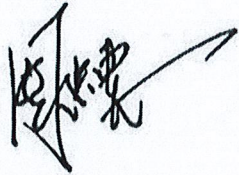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周忠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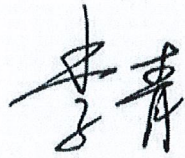
李青

史青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周忠惠

李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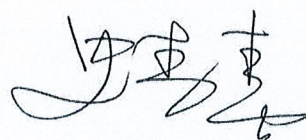
史青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周忠惠

\_\_\_\_\_  
李 青

\_\_\_\_\_  
史青春

